

9.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坪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广电局）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佛坪县秦岭佛坪国宝旅游度假区旅游演艺文化广场项目(设备采购)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佛坪县秦岭佛坪国宝旅游度假区旅游演艺文化广场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6.747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1.2952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、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